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CG2021199241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	----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标信息”的内容必须与本表一致。如评分内容不一致，以本表的评分内容为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4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人员对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的熟悉程度;</p> <p>2.服务团队对案件各项要素的信息化处理以及为代理工作设计的技术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5.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p>(一) 评审内容:</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2.是否设置专门的档案室存放项目相关纸质档案, 存放条件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判决书网上管理方法及措施;</p> <p>3.档案及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合理到位;</p> <p>4.延伸服务。</p> <p>(二) 评分标准:</p> <p>1.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全面; 2.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具体; 3.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针对性强; 4.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科学合理; 5.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4	<p>(一) 评审内容:</p> <p>1.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2.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制度。</p> <p>(二) 评分标准:</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	5	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		<p>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1)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并与后续服务公司办理交接承诺；</p> <p>(2) 服务期满，无论是否续签，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在服务期间获取的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相关内容。</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5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以下违约承诺，并说明违约处理办法，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p> <p>(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3) 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2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1.提供符合要求且内容真实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投标人自身及其执业律师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均未曾被司法行政机关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的年度考核合格材料扫描件得 4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投标人承办本项目的律师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的年度考核合格材料扫描件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若其中一名律师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该项不得分）</p> <p>以上 3 项累计计分，满分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受地市级（含地市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机关的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要求已验收或履约评</p>

			<p>价合格)的业绩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3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100分; 2.提供2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60分; 3.提供1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3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备注:分所投标仅考察投标人业绩(如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投标则仅考虑深圳分所本身的业绩)。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含本科)学历,得50分; 2.拟安排的主办律师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社会保险行政诉讼案件宗数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15宗(或以上)案例得50分; (2)提供10-14宗案例得30分; (3)提供5-9宗案例得10分; (4)提供不足5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p>【备注:1.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中标后,中标人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投标单

			<p>位，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p> <p>(2) 投标人需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采购人将通过社保局系统或劳动合同查验，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以上资料(除评分内容第2项按照备注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之外)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p> <p>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50分；</p> <p>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参与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社会保险行政诉讼案件宗数情况(同一人员最多得17分且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超过50分按50分计算)：</p> <p>(1) 提供15宗(或以上)案例得17分；</p> <p>(2) 提供10-14宗案例得10分；</p> <p>(3) 提供5-9宗案例得5分；</p> <p>(4) 提供不足5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备注：1.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中标后，中标人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p> <p>(1)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p>

				<p>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投标单位，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p> <p>(2) 投标人需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采购人将通过社保局系统或劳动合同查验，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以上资料（除评分内容第 2 项按照备注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之外）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5	服务网点	3	<p>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50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2020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1199241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			46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一) 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人员对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的熟悉程度； 2.服务团队对案件各项要素的信息化处理以及为代理工作设计的技术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5.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一) 评审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是否设置专门的档案室存放项目相关纸质档案，存放条件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判决书网上管理方法及措施； 3.档案及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合理到位； 4.延伸服务。 (二) 评分标准： 1.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全面；2.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具体；3.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针对性强； 4.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科学合理；5.分析、应对措施、建议等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4	<p>（一）评审内容：</p> <p>1.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2.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制度。</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满足项目技术要求；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评价为优得 100 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中的四项评价为良得 8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三项评价为中得 60 分；满足以上要求中的二项（含二项）或以下评价为差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并与后续服务公司办理交接承诺；</p> <p>（2）服务期满，无论是否续签，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在服务期间获取的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相关内容。</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5	违约承诺	5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以下违约承诺，并说明违约处理办法，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配置；</p> <p>（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29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p> <p>1.提供符合要求且内容真实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投标人自身及其执业律师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均未曾被司法行政机关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的年度考核合格材料扫描件得 4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投标人承办本项目的律师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的年度考核合格材料扫描件得 30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若其中一名律师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合格”，该项不得分）</p> <p>以上 3 项累计计分，满分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受地市级（含地市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机关的委托，代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项目（要求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的业绩情况： 1. 提供 3 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 100 分； 2. 提供 2 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 60 分； 3. 提供 1 项（或以上）项目业绩得 30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备注：分所投标仅考察投标人业绩（如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投标则仅考虑深圳分所本身的业绩）。</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含本科）学历，得 50 分； 2. 拟安排的主办律师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社会保险行政诉讼案件宗数情况： (1) 提供 15 宗（或以上）案例得 50 分； (2) 提供 10-14 宗案例得 30 分； (3) 提供 5-9 宗案例得 10 分； (4) 提供不足 5 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备注：1. 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 中标后，中标人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评分依据：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 (1)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投标单位，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 (2) 投标人需承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采购人将通过社保局系统或劳动合同查验，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除评分内容第 2 项按照备注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之外）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须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否则本项直接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p> <p>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得50分；</p> <p>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3名驻点专职律师）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案号时间为准）作为代理人参与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社会保险行政诉讼案件宗数情况（同一人员最多得17分且不重复计分，该项总分超过50分按50分计算）：</p> <p>（1）提供15宗（或以上）案例得17分；</p> <p>（2）提供10-14宗案例得10分；</p> <p>（3）提供5-9宗案例得5分；</p> <p>（4）提供不足5宗案例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备注：1.该项要求提供清单作为得分依据，清单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两类案件要求分类逐个列明案号，以表格形式列明。2.中标后，中标人提供案件相关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首页（载明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原件交由采购人查验，通过后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评分依据：</p> <p>1.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在投标单位专职执业的依据为：</p> <p>（1）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律师执业证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必须显示执业机构和执业证类别两栏，且执业机构为投标单位，执业证类别为专职律师）；</p> <p>（2）投标人需承诺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采购人将通过社保局系统或劳动合同查验，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3.以上资料(除评分内容第2项按照备注的规定提供证明资料之外)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5	服务网点	3	<p>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p> <p>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p>

				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u>50</u>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二)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zzfcg.cn>) 以下栏目中查看 (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 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 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zzfcg.cn>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5,147,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5,147,000.00 元

（二）项目概况：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保险业务的覆盖面逐年扩大，随之而来的社会保险行政纠纷数量逐年增加，行政纠纷的类型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内容。

为促进依法行政，妥善化解各种矛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我局多年来一直以法律服务外包的形式借助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技能，委托专长于社会保险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代理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同时，在日常社会保险业务中，借助律师事务所在处理社会保险纠纷中发现社保执法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或是值得注意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可提高依法行政的业务水平。因此，利用律师事务所在社保专业上的法律技能为我局提供相应的法律支持，是我局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保证。

（三）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行政复议	573	件	1,719,000.00
2	行政诉讼一审	698	件	2,792,000.00

3	行政诉讼二审	318	件	636,000.00
---	--------	-----	---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提供服务总体要求：

处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案件，并协助参与处理有关社会保险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标的数量情况：

预计行政复议案件：477 件，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502 件，行政诉讼二审案件 427 件。按照案件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如实际发生数量少于具体需求数量，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详细具体的服务需求内容：

1. 投标人的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项目法律服务团队（以下简称服务团队）须至少由四名律师以及六名律师助理组成，该服务团队须由一名对社会保险业务熟悉的资深律师担任负责人，服务团队中至少有三名律师、六名律师助理必须派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派驻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一致。投标人如不满足该条件的，即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

由于社会保险行政案件数量多、类型广、政策复杂且延续性长，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且拥有较强社保政策专业素养的法律服务团队协助采购人处理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律事务。投标人的服务团队须至少由四名律师以及六名律师助理组成，且服务团队须由一名对社会保险业务熟悉的资深律师担任负责人。此外，对于服务团队负责人，采购人不仅要求该律师必须熟悉社保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对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有全面深刻的理解，还需掌握历年的各项政策以及政策延续的相关情况。服务团队的其他三名律师也必须具备丰富的社会保险服务经验，尤其是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经验。对于采购人年均 1000 宗以上的各类社保案件，只有通过大量的社会保险案件积累，才能具备处理同类案件的代理工作能力；

2. 负责处理与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申诉案件，其中包括工伤、养老、失业等类型。每年行政案件中可能包括集体诉讼以及数量不等的疑难案件。案件数量不确定，预计行政复议案件 477 件，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502 件，行政诉讼二审案件 427 件；

3. 服务团队负责联系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部门，为具体的行政决定提供法律支持，解答社保机构工作人员的咨询，编制年度经办案件的报告并对执法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服务团队除了需要从事行政案件的代理工作以外，还需要承担行政决定的法律支持工作。具体而言，服务团队需负责联系各社保经办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派驻到各社保经办部门办公场所、与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或者网上远程联系等方式，为采购人作出合法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由于社保案件经常涉及到劳动合同法、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其他法律，服务团队还需常态接受社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咨询，解答社保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此外，每年三月底前，服务团队需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年度行政案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采购人上一年度行政案件基本情况（数量、种类、维持率、撤销率等）、败诉案件的分析总结、提高采购人依法行政水平的法律建议等内容；

4. 项目负责人总揽采购人的全部法律事务，指导团队其他人员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参加采购人的各种业务会议，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在制订规范性文件或是与社保有关的规章或法规的时候，项目负责人须参与相关法条或规定的咨询、草拟、听证工作，

为建章立制提供专业意见。

此外，项目负责人还需要结合经办案件的情况，每年定期为十一个社保分局以及各业务处室举办社保纠纷法律业务培训；

5. 协办律师负责日常各类型案件的审查、草拟行政答复书、答辩状，出庭应诉并指导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应诉，向有关处室或是相关经办人员反馈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协调案件的处理，接访案件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参与采购人召集的各项业务会议。

服务团队中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律师需要对每一个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收到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转来的材料后，协办律师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规定以及复议机关、法院的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若发现材料不足的情形，协办律师需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或电话方式告知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补充，或协办律师通过其他途径自行补充。

协办律师在整理完毕证据材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拟定答复意见书、诉讼答辩状，报送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审核。若协办律师在草拟答复意见书、诉讼答辩状时，发现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与现行法律、司法实践相冲突，存在被撤销与被确认违法的可能性，协办律师应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批注相关意见报送采购人的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并根据采购人的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的意见，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告知采购人案件承办部门，决定是否与复议机关及申请人协调撤回申请、与法院及原告协调撤诉事项。根据上级部门降低行政争议案件率的要求，律师组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材料或者行政诉讼应诉通知材料时，应先行审查本案的争议的事实是否清楚，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或是原告方不理解政策导致的行政争议案件，应在草拟应诉答复文书之前提出协调撤诉的建议，报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和业务主管处室共同决定协调当事人处理。经办部门、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或者业务主管处室也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自行协调当事人撤诉或撤回复议申请。在草拟答复书或者答辩状之前协调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或者撤诉的，此案不纳入结案案件。

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对答复意见书、诉讼答辩状审核完毕后，协办律师应将答复意见书、诉讼答辩状、证据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机关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按时报送复议机关、法院。

在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前的规定时限内，协办律师应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将开庭通知与起诉状发给作出行政行为的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同时，协办律师应在开庭前三天内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出庭工作人员，做好开庭前准备工作。协办律师应该在开庭前一天通过电话或者发短信的方式提醒出庭工作人员并得到其回复确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若法院或复议机关向协办律师反映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与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冲突，存在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可能性，协办律师需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批注相关意见报送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并根据采购人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的意见，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告知采购人案件承办部门，决定是否与复议机关及申请人协调撤回申请、与法院及原告协调撤诉事项，为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提供法律协助。

协办律师收到复议决定书、裁定书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收文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抄送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业务主管处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

协办律师还应参与采购人召集的各类业务会议，会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提高采购人的依法行政水平；

6. 律师助理负责联系采购人各处室、分局及社保站，接收递送各种案件证据，制作各种应诉材料，管理各类案件档案，统计报送案件数据；

律师助理收到关于采购人的行政复议通知书、行政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规

定时限内通过采购人 OA 系统通知作出涉案具体行政行为的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并与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保持联系，接收递送各种案件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领取、邮寄、OA 流转等方式），准备各种应诉材料。同时，律师助理应当协助协办律师及时无误地安排好采购人案件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准时到达法院参加庭审活动，绝不能出现通知失误的情形。

7. 律师助理应按照服务团队的档案管理以及保密措施，对各类案件档案进行系统的分类管理，做好行政复议、诉讼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案件归类收纳及统计分析工作，需要有一至两名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数据统计管理，在合同存续期间，按照采购人的对案件数据需求及统计口径，及时统计并报送案件数据。最后，律师助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历年案件的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8. 应采购人的要求，参与社会保险法律纠纷处理的其他工作；

9. 采购人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投标人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障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社保纠纷的诉讼经验，否则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立即解除采购合同。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首次服务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项目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以件为结算单位，并提供法院或复议机关的相关法律文书为结算依据。（主要以法院或者复议机关的应诉通知书或者答复通知书结算，在上述材料难以提供或者需要其他辅助材料证明时，提供案件裁判文书、决定书、通知书、执行文书等材料辅证。）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结束前，采购人将采用检查、旁听、询问以及征求法院、复议机关、采购人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以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如考核中发现有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2. 违约金：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四）培训要求：

投标人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障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社保纠纷的诉讼经验，采购人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

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目录	导入WORD标书	文件名
4 投标书目录	请勿使用WPS文档编辑...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模糊]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模糊]	↑	
[模糊]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	↑	
[模糊]	↑	
[模糊]	↑	
[模糊]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	
4 投标书附件	↑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

信息公开部分),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 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 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 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 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 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 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 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 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 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 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 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 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 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 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 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 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 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 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 当选择完后, 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 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 当取证完成, 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 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 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 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 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 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 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 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 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 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 评标中止; 如查验确为造假, 则投标无效, 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 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 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7)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8)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 (9)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9)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由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承诺人在处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最高限额(元)
1	行政复议	573	件		1,719,000.00
2	行政诉讼一审	698	件		2,792,000.00
3	行政诉讼二审	318	件		636,000.00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